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合营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有利于促进其主要业务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单文峰、孙洋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